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90)署情偵字第 0900009342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署情三字第 10600156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署情三字第 10700120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署情三字第 1130020247 號函修正
第 23 點、第 30 點

- 一、為使各級海岸巡防機關（單位）審慎執行搜索、扣押，確實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 二、海岸巡防機關（單位）於偵查犯罪認有必要執行搜索、扣押時，其執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本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 三、執行搜索、扣押，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
- 四、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執行搜索。

前項所稱必要時，指須有合理之根據，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有無相當可能性之判斷，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足，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 五、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偵查犯罪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得對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執行搜索。

前項所稱有相當理由，指非以搜索者主觀標準判斷，尚須有客觀之事實為依據，所認定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其程度高於前點所稱之必要時。

六、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搜索、扣押前，宜初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並預判足資沒收財產標的之所在、狀態、數量及價值等，再衡量扣押或沒收所可能耗費之成本後，決定有無扣押之必要。認有扣押之必要者，應確認法律依據，並確實遵循法定程序。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前項所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有價證券、債權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酌量，以所扣押之財產價值，足供追徵之數額為限。

七、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扣押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時，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前項登記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登記之不動產：於公文載明所有人、建（地）號、面積、法律依據及所欲達成之扣押或禁止處分之狀態，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

（二）船舶：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並囑託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查封登記。

（三）航空器：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並囑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查封登記。

八、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扣押債權時，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

分，並禁止債務人向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前項扣押標的為帳戶者，宜於公文載明應扣押之帳戶、金額及法律依據，並載明所欲達成之扣押或禁止處分之狀態，行文金融機構為之。

九、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標的屬得為證據之物，且非兼具犯罪物或犯罪所得性質者，得逕行為之，免經法官裁定。

十、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認有搜索、扣押之必要時，應備妥搜索票聲請書、扣押裁定聲請書（以下簡稱聲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檢附相關筆錄、案件偵查報告、共犯移送書、查證口卡、相關地形圖及通訊監察譯文等必要之完整詳盡資料，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扣押裁定。

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應將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所列之事項，逐一記載，且力求明確。

因有正當理由無法具體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時，仍應記載其可得特定之範圍，並於聲請時，向法官為適當之說明。第四點、第五點所定執行搜索之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並應於搜索票聲請書中加以釋明。

十一、偵查中之案件需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時，應依案件管轄規定，報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聲請。

前項案件屬於相牽連之案件，認有在管轄區域外執行搜索、扣押之必要者，得逕報請有管轄權之任一檢察署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扣押裁定。

十二、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時，應由該案件之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員攜帶本署服務證，持聲請書及相關事證資料，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再向管轄法院值日法官聲請簽發，以便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適時加以解說。

十三、檢察官、法官審查聲請書之內容，對於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之案件要求補正時，應儘速補正。

十四、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經檢察官不予許可或法院駁回者，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如認為確有執行搜索、扣押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關事證後，重新提出聲請。

十五、海岸巡防機關（單位）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應由下列人員之一具名之：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
- （二）本署艦隊分署分署長、各海巡隊、機動海巡隊或直屬船隊隊長。
- （三）本署各地區分署分署長、岸巡隊隊長。
- （四）本署偵防分署分署長、偵防查緝隊隊長或查緝隊隊長。

十六、執行搜索或扣押時，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先出示搜索票、扣押裁定，使受搜索人、受扣押標的權利人明瞭執行搜索、扣押之案由及應受搜索、扣押之人及範圍。

十七、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遵守搜索票、扣押裁定上法官對執行人員所為之指示，針對案情內容之需要執行搜索或扣押，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十八、依本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執行附帶搜索，且係針對受搜索人之住居所或所使用之公共交通工具為之者，應有相關範圍之限制（例如：非指整棟樓房或整列火車、整架飛機、整艘輪船），以受搜索人立即可控制之範圍為限。

十九、依本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查犯罪，認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須逕行搜索時，得報告該管檢察署值日檢察官或指揮偵辦該案件之檢察官，經檢察官指揮始得執行。

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規定指揮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者，應請其簽發指揮書，如以口頭指揮者，應將其指揮內容以錄音、電話紀錄、傳真或其他方式留存紀錄，以便稽考，於執行完畢後，應請檢察官補發指揮書。

二十、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分別告知逕行搜索、逕行扣押之理由及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搜索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扣押裁定應記載事項，且將上揭告知意旨載明於搜索、扣押筆錄。

二十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之搜索，執行搜索人員應出示證件，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

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人具有實質之同意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搜索、扣押筆錄。

二十二、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之扣押，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扣押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執行人員並應出示證件，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具有實質之同意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扣押人員對受扣押標的權利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扣押筆錄。

二十三、執行搜索、扣押，於有必要時，得開啟鎖扃、封緘、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在場或離去，對於不聽從制止者，執行人員得命令其離去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迄執行終了。

執行搜索、扣押，遇有辯護人請求在場，應斟酌有無妨礙搜索、扣押之執行，以決定是否准許；於准許後，認有妨害搜索、扣押之執行者，得排除其在場。但於現場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詢問者，應准辯護人在場陪同。

受搜索人如為跨性別者，依其身分證登載之性別，

輔以當事人外觀及徵詢意願作為辨別，由同性別之執行搜索人員搜身為原則，並視況輔以科技設備或緝毒犬協助搜查。

採行前三項規定之相關措施，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均應記明於搜索、扣押筆錄。

二十四、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格式詳如附件二，得以勾選之方式為之），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筆錄；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格式詳如附件三或參考地檢署使用之格式），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受搜索人或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如有扣押物，應另製作扣押物品目錄表（格式詳如附件四）

二十五、搜索執行完畢後，而有扣押之物者，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正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正本，以密件封緘並於信封上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隨函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其未查獲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證明書，並將該事由於搜索扣押筆錄敘明後，連同搜索票正本，以密件封緘並於信封上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一併隨函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

於核發搜索票後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於函覆文中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並將搜索票繳還核發法院。

陳報搜索結果或繳還搜索票予法院均應密封副知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如以影本陳報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

- 二十六、於聲請核發之扣押裁定執行後，宜將扣押裁定正本、扣押筆錄正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正本，以密件封緘並註明法院核發扣押裁定之日期、文號後，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扣押裁定之法院，其未能執行者，宜敘明其事由。
- 二十七、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交付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或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規定指揮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
- 二十八、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前段規定執行逕行扣押，或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以密件封緘並於信封上註明「逕行搜索」或「逕行扣押」字樣，同時分別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如有扣押物時須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正本一併陳報。但依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逕行搜索者，應即陳報檢察官。
- 二十九、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執行逕行搜索或逕行扣押完畢，將結果陳報法院後，經法院為撤銷之裁定者，得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依本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提起抗告。
- 三十、海岸巡防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搜索、扣押後，於確有

對外發布新聞必要時，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